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林哲瑩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334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9,3721元，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4日止，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2,601,95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03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1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需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